

一、本校小額採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常見錯誤態樣、缺失及正確做法宣導

常見錯誤態樣或缺失	正確措施
小額採購驗收人員指派學生身份人員擔任。	小額採購驗收人員應指派本校專任人員(編制內或編制外)擔任。
小額採購驗收人員由請購人、經辦人或計畫主持人擔任。	小額採購驗收人員應指派本校專任人員(編制內或編制外)擔任，且不得由請購人、經辦人及計畫主持人擔任。
採購前未先行規劃，致非屬採購法規定得分別採購分批採購，超過招標上限。	建議採購前先行規劃，避免請購後才發現超出須辦理招標之上限，如有不確定數量，亦可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
請購時未於系統登錄正確請購人。	請購時於系統登錄正確請購人。
取消採購未洽主計室銷單。	如有取消採購應洽主計室銷單。
請購金額修正，未於系所經費請購系統一併修正。	如請購金額修正，系所經費請購系統一併修正為正確金額。
不同科目請購單採購同一設備時，各請購單未正確登錄各科目請購金額。	不同科目請購單採購同一設備時，各請購單應正確登錄各科目採購金額。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未於請購系統點選共同供應契約。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於請購系統應點選共同供應契約。
超過新台幣 1 萬元採購未經請購核准已請廠商送貨。	超過新台幣1萬元採購應經請購核准後方能採購。
廠商借牌開立估價單。	應請廠商核實開立估價單
廠商開立估價單金額過高不合理，以該金額作為請購金額。	應加以評估廠商所開立估價單與市價是否合理，亦可請與廠商議價或多家廠商比價。
買 A 報 B 情形或開立不實發票。	應指派適合人員辦理嚴加落實驗收。

常見錯誤態樣或缺失	正確措施
各單位購買屬環保署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商品時，未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致綠色採購比率未達規定目標。	各單位購買屬環保署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年度綠色採購比率需達 90% 以上。 各單位採購以下商品時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資訊查詢 > 產品查詢 > 環保產品查詢 (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確認該商品廠牌型號是否具有環保標章，應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指定商品：(請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purch.oga.ncku.edu.tw/ezfiles/73/1073/img/1706/253649774.pdf)
各單位購買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訂物品及服務時，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等單位辦理採購，以致優先採購比率未達規定目標。	各單位購買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訂物品及服務時，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等單位辦理採購，年度優先採購比率需達 5% 以上。 各單位採購以下物品或服務時可「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web2.0/)資料下載區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或於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申請刊登採購公告，如公告結果，未有合格廠商投標，該採購金額仍可計入優先採購金額。 1. 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2. 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公告指定物品及服務：(請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purch.oga.ncku.edu.tw/ezfiles/73/1073/img/1707/248268184.doc)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8年12月6日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仍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階段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